中国证券报 ■ 2020年8月21日 星期五

公司代码:603859 公司简称:能科股份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能科股份	60385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冬	陈杨	熊国瑞
电话	010-58741905	010-58741905	010-587419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5号楼互联网创新中心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5号楼互联网创新中心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5号楼互联网创新中心2层
电子信箱	zhangdong@nancal.com	chenyang@nancal.com	xionggr@nanca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4,721,425.59	1,805,120,621.79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803,279.34	1,288,671,831.34	3.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6,464.04	-35,217,949.8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98,194,974.00	298,601,805.41	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87,140.49	31,810,927.63	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42,090.25	31,491,504.66	3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4.00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祖军	境内自然人	18.09	25,168,000	0	无	0
赵岚	境内自然人	13.70	19,064,000	0	无	0
于胜涛	境内自然人	4.90	6,819,800	0	无	0
龚军	境内自然人	2.97	4,127,596	2,476,558	无	0
曹丽丽	境内自然人	2.90	4,034,496	2,476,558	无	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544,887	0	无	0
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175,074	3,175,074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1.93	2,691,006	0	无	0
国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国金证券-横琴人寿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2,140,00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1.14	1,580,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祖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祖军先生与赵岚女士为夫妻关系,祖军先生、赵岚女士、于胜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龚军先生与曹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 3、深岩投资为赵岚女士投资的合伙企业,其出资额占比97.25%; 4、盐城申宏为龚军先生投资的合伙企业,其出资额占比3.86%;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减缓,对各行业影响程度不一。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受国家政策导向影响,得到了大力推动和发展。工业互联网作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实现途径,是企业进入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本质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关键要素,产业发展新格局正孕育形成。基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特征和公司经营战略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表现 [illegible]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编制《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 [illegible]

审议通过《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illegible]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9	能科股份	2020/8/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 9:30-16:30

2.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nancalir@nancal.com)或传真方式(010-58741906)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9月4日17时。以该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陈杨 电话:010-58741905 传真:010-58741906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九成	刘芷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电话	0755-86028112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hujiucheng@szsuccess.com.cn	liuzhiran@szsucce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99,957.26	93,457,299.98	-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00,386.54	-41,529,741.01	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36,341.05	-44,463,591.16	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046,928.85	-16,125,190.74	1,20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1482	6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1482	6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14.03%	9.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405,171.31	411,619,641.31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372,620.86	329,773,007.40	-4.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42,884,770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20,706,000	质押	20,706,000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4,349,085	0		

[illegible]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初,国内疫情严重,4月份后国外疫情爆发,让本已非常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艰难,中美持续贸易摩擦,经济增速下行加快。受外贸出口受限、国外需求严重推后或取消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内客户在2020年2至4月份影响较大,国外客户在2020年3至6月份影响较大,对公司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公司积极应对,以尽量落实经营计划。

1、针对国外客户,公司主要维护医疗类客户,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份额。

2、国内因智能手机客户的毛利快速下降,客户订单严重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智能手机相关的业务,主力发展工业、商业用显示屏业务,主要涵盖工控、医疗、车载等新消费类客户和产品。

3、国内家电类客户在2020年2至4月份影响较大,公司积极应对客户需求变化,快速降低成本,加大黑白显示屏在客户端份额。目前,公司与家电类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4、公司实施扁平化垂直管理,通过进一步优化管理构架,提升管理水平,有效管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33%。

2020年,疫情对国内经济冲击显著,疫情全球大流行导致的外部危机已严重影响海外需求,随着下半年疫情的控制,国内经济的逐步复苏,公司将在危机中寻找机会,深挖现有优质客户,开发潜力客户,快速扩大国内家电黑白屏份额;紧抓市场机遇推动产品转型,加快车载、工控类彩色显示屏类客户的拓展,提升彩色显示屏份额,实现更好的利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财政部有关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主要内容和影响具体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